

登记号：112-110-18-61

闵环保许评[2018]191 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闵行新城 MHC11101 单元 01A-04A 地块、03A-04A 地块动迁安置房（吴泾镇 212-1、2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科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新建闵行新城 MHC11101 单元 01A-04A 地块、03A-04A 地块动迁安置房（吴泾镇 212-1、2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吴泾镇闵行新城 MHC11101 单元 01A-04A 地块、03A-04A 地块（吴泾镇 212-1、2 号地块）内，四至范围：东至规划路，西至莲花南路，南至用地红线，北至用地红线，项目总用地 106269.6 平方米，新建 21 幢住宅（地上 14-15 层、地下 1 层）、配套公建设施、地下 1 层设 3 个地下机动车库以及相应的配套和室外总体工程等，总建筑面积 289062.01 平方米，其

中地上建筑面积 21797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1086.4 平方米。

(二) 你单位委托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受我局委托，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了《新建闵行新城 MHC11101 单元 01A-04A 地块、03A-04A 地块动迁安置房（吴泾镇 212-1、2 号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

三、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缓冲区，施工期和运行期均应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项目应雨、污水分流。地下车库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3、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地下停车库设置应符合《机动车停车场

场（库）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14）要求。

4、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综合性降噪、减振措施，确保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5、各类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妥善处理处置。

6、为减少周边交通噪声对项目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从布局、房型设计等方面采取优化措施，并采用安装隔声窗等防治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7、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明确告知公建设施位置和周边污染源位置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售房合同或交房程序中附书面告知单予以备案，避免今后发生矛盾。

8、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报告表》的意见落实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减少和控制污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事先至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莘凌路248号）办理报批手续。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 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四、请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检查工作。

五、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3日

抄送：吴泾镇，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